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上市公司”或“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盛屯矿业本次重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对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盛屯矿业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2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65号文件）核准，盛屯矿业本次重组合计发行159,707,782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1,888,689股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向刘全恕发行87,819,093股股份，40%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30%的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30%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为293,791,140股，2013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所有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重组后公司总股本为453,498,922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刘全恕，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为本次重组公司向刘全恕发行的87,819,093股股份的30%，即26,345,728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10日。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性质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全恕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87,819,093股	26,345,728 股	5.8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一）股东刘全恕的限售承诺及执行情况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及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

“在原承诺期满后，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及转让的股份占本人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30%，在二十四个月内累计不超过60%。”

“本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盛屯矿业已发行股票的意向，亦无收购盛屯矿业意图；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盛屯矿业的控股地位。如在限售期结束后转让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拥有优先受让权。”

“本人因本次交易过程中各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谈、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等）的进行而向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愿为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情况：经核查，从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至目前，刘全恕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股东刘全恕就本次重组做出的其他承诺及执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股东刘全恕做出的其他承诺及执行情况如下：

1、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2012年5月13日，公司与刘全恕、盛屯集团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埃玛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12,474.63万元、15,681.32万元及15,681.32万元。如果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未实现前述预测净利润额，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应每年将按照以下计算方式计算而得的股份数量向上市公司补偿。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text{认购股份总数} \div \text{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刘全恕和盛屯集团同意将其本次重组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上述方法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上市公司以总价1元回购并予以注销。

执行情况：经核查盛屯矿业提供的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2013年1-12月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已超过上述承诺的净利润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需要刘全恕及盛屯集团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声明签署日，除本次拟注入的埃玛矿业外，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50%以上的公司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盛屯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除本次拟注入盛屯矿业的埃玛矿业外，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50%以上的公司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盛屯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执行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刘全恕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9,707,782	35.22%		26,345,728	133,362,054	29.41%
1、境内法人持股	71,888,689	15.85%			71,888,689	15.85%
2、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87,819,093	19.36%		26,345,728	61,473,365	13.56%
二、无售条件的流通股	293,791,140	64.78%	26,345,728		320,136,868	70.59%
股份总数	453,498,922	100.00%			453,498,922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海证券与长城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盛屯矿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已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

3、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页）

